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United Hom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由



代表
UNITED HOME LIMITED

就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UNITED HOM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及

要約結果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要約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獲涉及142,944,875股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8.22%)之有效接納，惟尚未接獲涉及購股權之任何接納。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88,788,6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6.8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茲提述United Home Limited與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i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合併文件(「合併文件」)；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無條件公佈」)。除另有明確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合併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佈所載，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而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獲涉及142,944,8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8.22%) (「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惟尚未接獲涉及購股權之任何接納。

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處置(i)845,843,82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2%；及(ii)12,350,000份購股權，佔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約24.33%，而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處置任何其他股份權利。

除根據要約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88,788,6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6.8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 日期之持股量	
	股份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988,788,699	56.84%
公眾股東	750,776,473	43.16%
合計	1,739,565,172	100.0%

附註： 要約方所持 172,644,210股股份乃透過要約方全資附屬公司Carlet持有。

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股份要約之結算

應向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之獨立股東支付之匯款(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處收妥所有相關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以使有關接納完備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United Home Limited
董事
章知方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此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方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本集團就此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傅豐祥先生及張克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